

###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定于2009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17日15:00至2009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研究院A座一楼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二、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0 截止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 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关于 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信息披露情况:上述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研究院A座一楼会议室
  - 联系人:林志伟
  - 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 传真:0755-86022813
  - 邮政编码:518057
-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0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0 股票代码:362047 投票简称:成霖投票
    - 0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0 买入方向为买1;
      - 0 委托价格为对应申报价格;
      - 0 委托数量表示以下两个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 1.关于 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1.00
      - 2.关于 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或重复申报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算规则

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2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或议案2中的任一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0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 0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0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17日15:00至9月18日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投票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同一表决权对同一议案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研究院A座一楼会议室
  - 联系人:林志伟
  - 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0755-86022813 邮政编码:518057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厂区搬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09-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2009年9月15日,公司接到温岭市政府的通知,因城市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的两厂区土地(以下简称“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可达公司”)下属浙江益鹏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塔路2号厂区土地(以下简称“土地一”)面积约144亩,地上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土地二:浙江益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美公司”)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北塔路2号厂区土地(以下简称“土地二”)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已被列入城市商业住宅规划。按照温岭市政府的要求,上述两厂区将在2010年3月21日前腾空,由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收储后公开挂牌出让。

上述两厂区的搬迁享有优惠政策(2009)10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东湖工业区“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特殊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一、对空出土地进行回收收购自2009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实施腾空移交并交付土地的企业,予以搬迁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企业用地补偿、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及搬迁腾空停产补偿等。
- (一)原企业用地补偿。区域内工业企业,原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按国家标准按出让剩余年限用用途现行基准地价的120%确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按照用途现行基准地价的70%确定;原企业无偿移交的土地出让金,在土地补偿费中扣回。
- (二)土地基地地价补偿。原企业旧地由政府收购储备后,按改造区规划用途平均基准地价(原用途基准地价的差额的10%返还)土地使用费。
- (三)不可搬迁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搬迁厂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重置价乘以成新率确定;电力、通信和管道等特殊附属设施经实地勘察确定;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重置价的50%确定。
- (四)搬迁腾空停产补偿。企业用地按新规划区块经政府收购,市国土资源局拍卖出让后,在搬迁中提取各项基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专项基金、市土地开发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基金、标准农田建设基金、“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土地开发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基金等)的基础上,按公开出让后土地出让价款的一部分(比例由企业用地亩数的标准给予企业搬迁腾空停产补偿。2009年搬迁土地的面积,按62%的比例标准执行;2010年搬迁土地的面积,按60%的比例标准执行;2011年后搬迁土地的面积,按58%的比例标准执行。

不可搬迁建筑物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和测算。现暂按地价款2009年新增的基准地价(土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合法批准文件为准,被拆房屋的建筑面积)扣除所有权证面积其他合法批准文件为准。

自公司成立以来,因不断发展的需要,兼并了多家企业,形成美可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区较多现象,客观存在一定程度的土地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情况。其中,益美公司拥有的北塔路2号厂区以及美可达、美可达公司和益鹏公司拥有的万昌路318号厂区中的相当部分为绿化区,为非生产性、行政和后勤类辅助用房,生产性单位相对较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其它厂区尚有一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另外,本次涉及搬迁的两厂区中有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与其它厂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定的功能重复情况。因此,公司将搬迁后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合,进行专项用途投入改造改造,进行土地整理,房屋、厂区功能结构和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本次搬迁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搬迁对公司2009年业绩无影响。若参照周边地坛年初挂牌出让价格及目前房地产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等情况,上述地块的成交价格可能达到每亩500万元左右,则上述地块在政府收购公开挂牌出让后,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可获得挂牌出让成交价格50%左右的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以后年度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支出、停止计提折旧和摊销资产进行补偿的,应当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相关补偿扣除资产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享有。若按上述条件,则本次搬迁取得的补偿可以弥补本次搬迁后启动及相关的支出及费用。

目前,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尚未就搬迁事宜签定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搬迁涉及的实际出让价格、迁建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和金额、搬迁补偿款扣除资产递延收益金额后的结余等事宜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上述数据均为估计数,若相关条件和情况发生变化,则相关数据将会相应变化,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09-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0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16日上午9:30。
- 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 0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 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04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7%。
- 2.议案审议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184,04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弃权0股,弃权率0%。

0 审议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同意 184,046,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0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455,648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2.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4,319,278股股份,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2月20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限售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业绩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未来三年(2006年度-2008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保证金额,则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与以上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补足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分红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7年-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2006-2008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票赞成:深天地当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 注:深天地2006-2008年度经营业绩及分红派息方案 0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2,933,703.72元,净利润32,488,942.4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9,174,889.34元,再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1,404.31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82,638.78元。 0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2,933,703.72元,净利润32,488,942.4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9,174,889.34元,再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1,404.31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82,638.78元。 0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1,667,297.80元,实现净利润29,726,632.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年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602.99元,现再补提属于200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56,060.25元,及在按新会计准则调整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008,233.64元基础上,补提属于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89,259.70元,合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319.95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66,699.76元,再减去2007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1,387,562.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043,846.84元。 0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6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16,537.2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派息方案内容见2008年5月21日及2008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8年8月8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7%。 0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5,123.44元。2008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19,407.0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1,940.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043,846.84元,减2008年已分配利润16,116,537.28元,200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444,775.87元。 0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8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207,683.94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派息方案内容见2009年4月3日及2009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9年8月25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承诺已履行完成(注)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87,562.4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派息方案内容见2007年4月18日及2007年5月19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7年6月21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7%。

0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母公司报表,2007年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31,667,297.80元,实现净利润29,726,632.4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年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602.99元,现再补提属于2007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56,060.25元,及在按新会计准则调整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008,233.64元基础上,补提属于200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89,259.70元,合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319.95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66,699.76元,再减去2007年已分配的现金分红数1,387,562.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043,846.84元。  
 0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6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16,537.28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派息方案内容见2008年5月21日及2008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8年8月8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47%。  
 0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5,123.44元。2008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19,407.0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1,940.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043,846.84元,减2008年已分配利润16,116,537.28元,200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444,775.87元。  
 0 为了履行股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2008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207,683.94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分红派息方案内容见2009年4月3日及2009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于2009年8月25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7,455,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55,648	17,455,648	27.11%	23.47%	12,588,000
合计		17,455,648	17,455,648	27.11%	23.47%	12,588,000

四、本次结构变化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455,648	12,588,000	-17,455,648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914,468	33,811,000	46,914,468	33.8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自然人持股				
6.境外法人持股				
7.内资职工持股				
8.高管持股	7,102,000	0,005,000	7,102,000	0.005
9.股权激励对象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377,218	46,396,000	-17,455,648	46,921,5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4,379,022	53,604,000	+17,455,648	91,834,6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379,022	53,604,000	+17,455,648	91,834,670
三、股份总数	138,756,240	100,000	0	138,756,240

五、限售股发生变化情况(前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值(股)	股份数量变化值(%)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55,648	12.58%	17,455,648	12.58%	0	0%	0	0%
合计		17,455,648	12.58%	17,455,648	12.58%	0	0%	0	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数(股)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07月07日	1	6.937,812 5%
2	2008年08月30日	1	6.937,812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报告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5,500,000股,股改对价付出8,585,532股。2008年3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东部集团共持有我公司股份46,914,468股,持股比例为33.81%。股份性质属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按照股改承诺,截止目前,东部集团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所有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09-02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江特”)于2003年10月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邯郸江特注册资本375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另外四名自然人持有40%的股权。邯郸江特以生产经营矿山机械为主营业务,租赁邯郸市另外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四达”)厂房、机器设备生产经营场所。

由于邯郸四达公司停产多年,邯郸四达